元智大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人員聘用辦法

80.05.20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爲鼓勵教授從事研究發展,並協助各項專案研究計劃主持人,羅致 所需人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兼任研究人員」系指所學專長與研究計劃相關,且具有 相當之工作經驗者,一般性人員不得延用。

第三條 兼任研究人員任用資格如下:

- 一、兼任研究員:國內外研究所畢,得有博士學位;具有教授資格,或 在研究機構擔任相當研究員之資歷。
- 二、兼任副研究員:國內外研究所畢;具有副教授資格,或在研究機構 擔任相當副研究員之資歷。
- 三、兼任助理研究員:國內外研究所畢;或學士學位,在研究機構擔任 當助理研究員一至二年資歷。

第四條 聘用程序:經計劃主持人決定後依人事作業程序簽辦。

第五條 待遇標準:

- 一、兼任研究員:比照教授鐘點費。
- 二、兼任副研究員:比照副教授鐘點費。
- 三、兼任助理研究員:比照講師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工作時數: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亦同。